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若干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3E-F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8頁。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或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若干董事	6
3.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委員會	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	7
5. 董事建議	8
6. 董事責任聲明	8
7. 備查文件	9
附錄 建議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3E-F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通函
- 「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且標題為「完成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新發行股份及改組董事會」的公告
- 「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董事會」：董事會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國開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策略性金融機構
- 「國開金融」：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乃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國開國際」：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國開金融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國開金融乃國開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根據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於2014年3月28日認購國開國際5,347,921,071股新股份
- 「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國開國際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就國開國際股份認購所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國開國際股份認購的完成

釋 義

「CDP」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	:	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本通函
「公司法」	: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寄存人代表 委任表格」	:	隨附的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為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3E-F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8頁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4年4月4日
「章程大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代表委任表格」	:	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退任董事」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委任的七名董事，即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江紹智先生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隨附的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為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股份」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新加坡」	: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上市規則」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條或公司條例第15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百分比

釋 義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兩詞須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執行董事：

施建先生 (副主席)

劉賀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美玉女士

任曉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樊海斌先生 (主席)

左坤先生 (副主席)

李耀民先生 (副主席)

張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張浩先生

葉怡福先生

註冊代理：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0樓40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若干董事

1. 緒言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退任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若干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於2014年3月28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六名新董事（即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704(7)條及附錄7.4.1的規定獲委任的上述各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30日刊載的各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上述新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為符合細則第8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按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委任：

- (a) 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及張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江紹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委員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頌國先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董事會：

施建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劉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美玉女士（執行董事）
任曉威先生（執行董事）
樊海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耀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張岩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怡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頌國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浩先生

葉怡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怡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頌國先生

江紹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紹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頌國先生

葉怡福先生

投資委員會

江紹智先生 (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頌國先生

張浩先生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通過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須盡快將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可出席，則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等股東出席大會，則股東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股東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函件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則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須盡快將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寄存人如可出席，則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重新委任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各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通函中的資料乃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或自指定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按其適當形式及內容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在通函轉載。

董事會函件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執行董事

新加坡及香港，2014年4月11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樊海斌先生的資料

樊海斌，59歲，於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樊先生現為國開行投資總監兼國開金融總裁，而國開行及國開金融均為控股股東。樊先生在能源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82年起，樊先生先後在水電部、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及國開行工作。樊先生於2013年11月起任國開行投資總監及國開金融總裁。2010年至2013年間，樊先生任國開行評審管理總監。於1994年至2010年期間，樊先生先後在國開行電力信貸局、評審一局、石家莊分行、河北省分行及評審管理局等任職。而在加入國開行前，樊先生於國家能源投資公司項目管理部擔任董事。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支持本公司將行業資源最大化及保障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樊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樊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左坤先生的資料

左坤，39歲，於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畢業。左先生現為國開金融副總裁，而國開金融為控股股東。左坤先生在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左先生於2009年加入國開金融，及後於2011年3月成為國開金融的副總裁。1998年至2009年期間，左先生先後於國開行國際金融局、蘭州分行及辦公廳任職。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為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項目開發及營運提供指引及意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左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左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左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劉賀強先生的資料

劉賀強，44歲，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劉先生現時為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控股股東。劉先生在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今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城鎮開發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1992年至2009年期間，劉先生先後於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開行東北信貸局、天津分行及市場與投資局工作。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

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劉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張岩先生的資料

張岩，32歲，清華大學金融學士畢業。張先生目前是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的助理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控股股東。張先生在主要的跨國投資銀行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2009年加入國開金融之前，張先生曾在摩根大通的全球特殊機會投資部門工作，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張先生也曾在義大利聯合信貸銀行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從事跨境併購和私募融資顧問工作。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部署領域為本公司提供支持。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張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楊美玉女士的資料

楊美玉，31歲，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畢業，現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控股股東。在加入國開金融之前，楊女士曾任China Reits Investment投資經理，負責多個融資及土地開發項目；2009年12月加入國開金融後，楊女士主要從事城鎮開發相關投資業務，目前亦兼任國開金融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企業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楊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楊女士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楊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楊女士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任曉威先生的資料

任曉威，42歲，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學學士畢業。任先生現為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控股股東。任先生自2009年12月加入國開金融，歷任國開曹妃甸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國開吉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任先生在進出口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國開金融前，任先生在1995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及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Bidwiin Tech董事總經理。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城鎮開發項目及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概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任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任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任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或任何有關任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江紹智先生的資料

江紹智，67歲，於2006年11月30日獲委任至董事會。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196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系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成員。江先生事業在1969年於渣打銀行起步，於各管理職位服務達24年。1993年，彼繼續在電子通訊業開展新業務，由1993年至1994年擔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4至1996年任Kantone U.K. Ltd.的董事。1999年至2005年間，彼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行政副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同時於2002年至2005年兼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江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近期獲委任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數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界定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的委任函，江先生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22日起為期一年（受制於細則中就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除非由協議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按委任函其他條款規定而終止。彼現時有權支取每年7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及2,800新加坡元的會議津貼。江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情況、行業薪酬水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3E-F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1)條重新委任下列董事：

1. 重新委任樊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1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2. 重新委任左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3. 重新委任劉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4. 重新委任張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5. 重新委任楊美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
6. 重新委任任曉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
7. 重新委任江紹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i)〕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秀珍
陳秀玲

新加坡及香港，2014年4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樊海斌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樊海斌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樊海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i) 左坤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左坤先生將繼續出任副主席。左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ii) 劉賀強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劉賀強先生將繼續出任行政總裁。劉賀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v) 張岩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 楊美玉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美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i) 任曉威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曉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ii) 江紹智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江紹智先生為獨立董事。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江紹智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江紹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主管人員、授權之代理人或授權之任何人親筆簽立。